

**2024 年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会议
室维修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附件：	《评标细则》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50
第六章	图纸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NB2024-22

一、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

二、招标代理人：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工程名称：2024 年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会议室维修项目

四、工程地点：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

五、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100%

六、项目概况

1、招标控制价：67571 元

2、项目规模：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会议室维修改造。

3、招标范围：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会议室维修改造，包括建筑、安装等施工承包。（详见本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预算编制））

七、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八、工期要求：30 日历天；安全要求：合格。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其它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正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8日9:0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招标文件的获取截止时间前**将①招标文件汇款底单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过邮件发送至邮箱453269106@qq.com，并在公告下方附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帐号：22010122000119736

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NB2024-22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9日15时00分**，地点为**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新洲银座14楼开标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晓露、许钗英

联系电话：0574-87298497

传真：0574-89017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
2	招标代理人	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 楼； 联系人：陈晓露、许钗英； 联系电话：0574-87298497。
3	工程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5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6	招标范围	
7	工期要求	
8	质量要求	
9	安全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超过质疑时间的质疑函，招标人不予接受。 质疑途径：以扫描件形式传送至邮箱：453269106@qq.com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招标人不予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答疑内容，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16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17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价的 2% 确定。
18	质量保修金金额	详见合同条款
19	招标控制价	67571 元
20	投标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不少于贰份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此项资料）；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7、承诺书；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签章齐全。
24	装订要求	1、不得采用活页夹等方法出现活页装订现象。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封密封，封套的封口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的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书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8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七天
29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履约保证金的 <u>30%</u>
30	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保证金的 <u>30%</u>
31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保证金的 <u>20%</u>
32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保证金的 <u>10%</u>
33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保证金的 <u>10%</u>
34	评标委员会组建	不组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家。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参加开标会。被邀请的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须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委托代理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预中标人的情况在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总 则

1.1 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1.3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明以及履行合同能力的有关证明文件等，经审查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将作为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

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勘察现场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其他损坏和风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 会议纪要

投标预备会后形成的会议纪要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材料价格的计取:

- (1)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要求技术参数;

(2) 材料价格参《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取定,无宁波市材料信息价的参同期《浙江造价信息》执行;无正刊信息价的,参合理的市场价。

3.2.4 报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1) 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应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并结合市场行情编制,结算时不因以上原因调整价格。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2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装订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予以退还。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规定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1.2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确认投标人代表身份；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
- （4）宣布有关人员姓名；
- （5）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
- （8）唱标；
- （9）开标记录签字；
- （10）开标结束。

6.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

6.2 中标通知书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6.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1 签订合同

7.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交易类别及阶段	☐ 项目管理（代建） ☐ 总承包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设备材料 ☐ 其他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递交的该项目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_____。			
项目规模：_____。			
中标价：_____。			
中标浮动率：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天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法人章） 招标代理：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人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标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或未按规定进行标注时，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不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份数。
2.1.2	初步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的规定，内容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
		安全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填写齐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规定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已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商务投标文件，已声明哪份有效；（2）未擅自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3）未超出本项目合理报价的上限。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	投标文件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文件	除本章第 3.1.5（3）条款所列情形外的其他计算性错误的绝对值累计不超过投标（总）报价的 3%。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附件：《评标细则》

评标细则

一、评标依据

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程序

1、首先确认投标人及其代表资格，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评标；

3、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初步评审：

对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是否符合本专用条款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形式评审，并按照第 2.1.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初步评审；若投标人违反上述第“2.1.1、2.1.2”款中任何一项的，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且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为：5%-10%（含本数）即：60814 元-64192 元（含本数）。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表示，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若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的，该投标人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1、本工程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2、在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中，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合理报价浮动率范围内（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根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投标报价有两家及以上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六、确定中标人

1、中标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放

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会议室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会议室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5.工程内容：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会议室维修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会议室维修改造，包括建筑、安装等施工承包。（详见本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预算编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实际签发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等级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电子文档）；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承包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发包人；/B、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招标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为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 B（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1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向施工总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3）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A（A、15；/B、25）天，每天不得少于 A（A、5；/B、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

（4）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A（A、500；/B、1000；/C、20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A（A、20000；/B、50000）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无需另行提交，但承包人如违约，发包人在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履约担保总额为合同价的 2%。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A、7；/B、14；/C、21）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应按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A（A、24；/B、48；/C、7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C（A、12；/B、24；/C、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项目安全目标要求为：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2000 元/天，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他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一) 对所有的材料及设备的要求：

(1) 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等级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的，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二) 对发包人约定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要求：

(1) 承包人应使用本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预算编制）中确定的材料或设备以及选择的品牌、规格及型号。擅自使用上述规定的以外的品牌、规格及型号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返工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在使用本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预算编制）中确定的品牌时，该品牌不生产时，允许承包人在其他品牌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必须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品牌相同等级（或高于）标准，并上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在申报过程中，承包人应上报所申报品牌的合理市场综合单价，并附上相关的询价资料，随同申报资料同时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申报品牌综合单价高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不予调增，低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实调减。特殊情况由承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审批同。

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调整后所选择的品牌、规格及型号的，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发包人选定的品牌、规格及型号。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2、工程变更；
- 3、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
- 6、计日工；
- 7、现场签证；
- 8、不可抗力；
- 9、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0、误期赔偿；
- 11、施工索赔；
- 12、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约定：

（1）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浮动（中标浮动率）后认定；

（2）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浮动（中标浮动率）后确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浮动（中标浮动率）后确定），并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当实际分部分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按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

告中综合单价浮动（中标浮动率）后执行：

（4）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的约定：

施工期间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或需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方案时，由承包方申报施工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方认定，最终由发包方批复后进行实施。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款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根据中标浮动率后提出措施费。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的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1.4 调整办法：

(1) 计价依据：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告、联系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统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及有关规范、图集、文件等。

(2) 人工市场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第9期计入。

(3) 主要材料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第9期宁波市区含税信息价计入，缺项材料按《浙江省造价信息》2024年第9期含税信息价计入，无信息价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含税价计入。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含税信息价材料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 取费标准：

1)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相应工程中值计取。其中组织措施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取。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相关规定分档计算。

4)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费率乘0.3系数计取。

5) 税金：采用简易计税法，费率为3%。

(5) 调整部分的结算款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计取。

10.4.1.5 招标及施工期间政府新出台的有关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10.4.1.6 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结论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予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 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2.4 款。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 当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8.5%；

(3) 余款待保修期结束后结清。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均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A（A、3；/B、7；/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A（A、7；/B、14；/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A、14；/B、21；/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发包人只承担核减额 5% 以下（含）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部分费用，工程结算追加审核费用（按送审造价核减幅度超过 5% 以外的核减部分和全部核增额的 5% 计取（核增核减额互不抵消），含跟踪审计期间的联系单、材料定价等的核减（增）额，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浙价服[2009]84 号）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核追加审计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 C（A、14；/B、28；/C、56）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C（A、28；/B、56；/C、112）天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C（A、3；/B、7；/C、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

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如有）

（1）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C（A、7；/B、14；/C、21）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承包人由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C（A、2；/B、4；/C、6；/D、其他）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A（A、同意；/B、不同意）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附件 12《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受益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 C（A、7；/B、14；/C、21）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算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

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算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单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算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B (A、7; /B、14; /C、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3; /B、7; /C、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C (A、6; /B、12; /C、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 (A、6; /B、12; /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2) 质量保证担保额度: 质量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支付两倍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延误合同工期按赔偿 2000 元/天计算，赔偿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

（2）质量未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其累计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

（3）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其累计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10%；

（4）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0%；

（5）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10%；

16.2.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 （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会议室维修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本质量保修书与合同前述保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约定内容为准。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承包范围。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会议室维修改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保修期为：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

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2024 年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会议室维修

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施工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存在的问题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凡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人员参与劳动、安检等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责任单位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 0.5% 的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浙江省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较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和安全组织机构，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责任，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监管、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应积极参加认真贯彻实施。对甲方因责任违约给予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并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合同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方和乙双方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三、本合同作为 2024 年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会议室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应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并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至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通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洪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存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的 0.5% 的违约金，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2024 年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会议室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预算）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第六章 图纸

标准图集目录

参照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照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招标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承诺本工程结算时，结算综合单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为基础，且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价格。中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工期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标准，安全达到_____。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公司施工技术方案承诺如下：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施工技术规范配备施工机械、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并承诺在中标公示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技术方案并经贵单位同意后实施。

其他相关投标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正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2、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